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在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1 号办公楼 6 楼大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18,083,6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216,740,2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012%。

##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议案表决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8,080,607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9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340,362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77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_\_\_\_\_



经办律师： 孟磊  
孟磊

经办律师： 金治军  
金治军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